

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574 起，死亡 45 人，受伤 148 人，其中重伤 57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。

## 第二章 审判

### 第一节 机构

1991 年，县人民法院下设政工科、办公室、刑庭、民庭、经济庭。1992 年 1 月，成立行政审判庭和城关法庭；1993 年 4 月，成立法警队；1995 年，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；1995 年 8 月，成立执行庭；1998 年，撤销城关法庭，新设南路、北路两个巡回法庭。1998 年底，县人民法院下设 9 个科室；2001 年，成立执行工作局，与执行庭合署办公，同年，撤销经济审判庭，组建民事审判第二庭，形成大民事审判的新格局。至 2005 年 12 月，县人民法院内设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告诉申诉审判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执行工作局（执行庭）。下辖濯桑人民法庭、毛垭人民法庭、君坝人民法庭。

### 第二节 刑事审判

1992~2005 年，理塘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以及党的刑事政策，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影响社会稳定、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以及渎职侵权的犯罪，并以理塘县多发且民愤较大的犯罪为重点，对一批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惩处，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的社会稳定，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1992 年，共受理刑事公诉案件 11 件 16 人。其中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1 件 1 人，故意伤害 1 件 1 人，交通肇事 2 件 2 人，盗窃 5 件 10 人，受贿 1 件 1 人，盗窃倒卖票证 1 件 1 人，当年结案率为 75%，较 1991 年同期案件数下降 10%，人数下降 37.5%。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3 人；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 3 人，缓刑 5 人；无罪 1 人。1993 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 6 件 7 人。其中故意伤害 1 件 1 人，抢夺枪支 1 件 1 人，盗窃 1 件 2 人，重婚 1 件 1 人，抢劫 2 件 2 人，流

氓1件1人。受案数和人数分别较1992年下降33.33%和41.67%。当年全部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6人，免于刑事处罚的1人。1994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8件28人，其中盗窃8件10人，故意伤害1件1人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4件5人，强奸2件9人，贪污2件2人，挪用公款1件1人，当年审结16件25人，结案率为88.9%。收案数和人数较1993年同期上升66.67%和75%，当年发生法律效率的16件25人，处5年(含5年)以上有期徒刑的10人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5人，缓刑的14人。对8人共同轮奸案进行了快审快结，判处经济犯罪案件3件3人，挽回经济损失20500元。上诉3件3人，均被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1995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9件13人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4件5人，抢劫1件1人，贪污1件1人。较1994年分别下降166.7%和271.4%。当年审结9件13人，结案率为100%。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人，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6人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人、缓刑3人。1996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21件28人。其中：故意杀人1件2人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5件7人，强奸(奸淫幼女)1件1人，贪污、挪用公款1件1人，诈骗1件1人，盗窃9件12人，包庇1件3人，当年全部审结。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3人，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9人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6人，缓刑5人。发回重审1件1人，改判1件2人。1997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4件17人。其中盗窃罪8件10人，故意伤害致人3件3人，抢夺1件1人，强奸(未遂)1件1人，其他1件1人。当年审结11件12人，结案率为78.6%。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7人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5人，缓刑的4人。1998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3件17人。其中：盗窃6件12人，强奸(未遂)1件1人，故意伤害致死5件5人，故意伤害1件1人，交通肇事1件1人。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人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1人，缓刑的5人。1999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3件15人。当年全部审结。2000年，共受理刑事公诉案件11件18人。其中：盗窃3件5人，故意伤害2件2人，抢劫、盗窃、非法持有枪支1件3人，抢劫1件2人，交通肇事2件2人，妨碍公务1件1人，私藏爆炸物品1件3人。当年结案率为100%。集中宣判1次，协助州中院召开公判大会1次，所有案件均做到了公开审理、公开宣判。2001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2件15人，当年全部审结。2002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5件19人，当年全部审

结。2003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4件19人，当年全部审结。2004年，共受理并审结各类刑事公诉案件13件18人，均作出有罪判决，并均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当年结案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协助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开审判宣判共2场次；2005年，共受理并审结各类公诉案件17件24人，均作出了有罪判决，并均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当年结案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协助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开审判宣判共3场次。

14年来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7件，审结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伤害、盗窃等犯罪案件76件，判处人犯254人，为国家、集体、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86.35万元。县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，对投案自首、检举立功，真诚悔罪的37名犯罪分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为扩大“严打”战果，县人民法院还选择了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宣判，截止2005年，共召开公开审理宣判大会103场（次），集中宣判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，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，教育了广大群众。

### **第三节 民事审判**

1991~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全县发生的民事案件进行了认真审理。

1992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56件。其中：离婚22件，抚养1件，财产2件，财物纠纷1件，婚姻家庭纠纷1件，人身损害赔偿2件，宅基地使用权纠纷1件，房屋租赁纠纷2件，财产损害赔偿3件，借贷7件，借用1件，买卖纠纷6件，代理1件，合伙内部财产纠纷1件，劳动报酬4件。调解结案40件，判决结案1件。离婚案件中，调解和好9件，调解离婚4件。无上诉。就地办理案件5件。全部为调解结案，调结率为100%。1993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194件（民事审判庭41件，城关法庭153件）。受案数较1992年上升180%。审结179件，未结15件，当年结案率为92.26%。受理案件中，离婚39件，赔偿3件，买卖16件，债务34件，劳务纠纷20件，劳动争议2件，抚养4件，人身损害赔偿4件，不当得利1件，宅基地纠纷1件，合伙纠纷2件，相邻关系纠纷1件，法定继承1件，其他8